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办〔2022〕4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明确疫情防控纪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严肃疫情防控纪律，促进校内各部门、学院（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严格落实浙江省、杭州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以及省教育厅、属地（钱塘区、西湖区）防控办、学校防控办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经研究，现就学校疫情防控纪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形

（一）二级单位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情形

1. 疫情防控组织体系不健全的，包括未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信息工作、未落实疫情防控网格员队伍、未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台账等情形；

2.未及时处理教职工出省审批、备案程序，导致教职工实际已出省但入校码仍未关闭的；

3.本单位管理员未按照学校防控要求严格审核校外访客的健康信息（健康码、行程卡以及14天内有省外行程人员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随意开放访客码导致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处于健康监测期人员进入学校，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

4.未严格按照学校防控要求，对有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涉防控区域（省、自治区到县区旗一级，直辖市到街道、镇一级）旅居史的本单位管辖人员（包括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居住的员工家属、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培训办班的入校人员等）进行排查，或日常管理存在盲区，导致人员排查疏漏而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

5.瞒报、缓报、迟报、漏报本单位重要疫情防控信息的；

6.未经学校同意向校外人员开放“商大入校码”的；

7.对本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的社会培训办班、社会考试未担负起疫情防控责任，存在失职失管现象，造成疫情在校园传播或带来传播风险的；

8.组织大型活动、培训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者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组织团拜会及单位聚餐的；

9.违反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或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教职员工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情形

1.处于集中隔离、居家（校）隔离或医学观察中，不服从管

控要求擅自离开隔离场所，或违反健康监测期规定进入校园或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集体活动的；

2.从境外返回或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涉防控区域（省、自治区到县区旗一级，直辖市到街道、镇一级）旅居史，但未及时主动向学校、社区报告而进入居所或学校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

3.在学校排查中隐瞒本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省（县、市、区、旗）、所在直辖市（街道、镇）真实旅居史，或在传染病流调中故意隐瞒与阳性病例接触史的；

4.明知本人健康码异常（红色、橙色、黄色），未向学校报告擅自进入校园的；

5.将校内宿舍转租校外人员，或未经批准邀请非本校人员入校共同居住，带来疫情传播风险的；

6.将本人的入校码以截图等方式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入校码截图进入校园的；

7.隐瞒省外行程，未进行核酸检测擅自进入校园的；

8.出境或出省未向学校报备的；

9.拒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与门岗人员、校内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或在公开场合、社交网络上发布涉及疫情防控的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10.隐瞒共同居住人员异常状况（健康码转为红、橙、黄码；

被确定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被确定为阳性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被确定为居家隔离或一定期限内健康监测人员）的；

11.违反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或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学生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情形

1.处于集中隔离、居家（校）隔离或医学观察中，不服从管控要求擅自离开隔离场所，或违反健康监测期规定进入校园或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集体活动的；

2.从境外返回或有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涉防控区域（省、自治区到县区旗一级，直辖市到街道、镇一级）旅居史，但未及时主动向学校、社区报告而进入居所或学校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

3.在学校排查中隐瞒、迟报本人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省（县、市、区、旗）、所在直辖市（街道、镇）真实旅居史或与阳性病例接触史，导致校园疫情防控管控升级，给学校和他人造成损失的；

4.明知本人健康码异常（红色、橙色、黄色），未向学校报告擅自进入校园的；

5.将本人的入校码以截图等方式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入校码截图进入校园的；

6.隐瞒省外行程，未进行核酸检测擅自进入校园的；

7.出境或出省未向学校报备的；

8.拒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与门岗人员、校内医学观察点工作人员产生冲突，或在公开场合、社交网络上发布涉及疫情防控的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9.隐瞒共同居住人员（寝室同学、家属）异常状况（健康码转为红、橙、黄码，或被确定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被确定为阳性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或被确定为居家隔离或一定期限内健康监测人员）的；

10.违反上级疫情防控政策或学校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形的处理

1.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如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形，情节较轻的，对该二级单位进行内部通报，或对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检查或诫勉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二级单位年度评优资格，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2.教职员工。教职员工如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检查或诫勉谈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作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3.学生。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如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江工商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作相应的处分。

三、强化疫情防控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

（一）加强教育引导，压实防控责任。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区各级疫情防控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和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全体师生员工参与疫情防控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发现师生员工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情况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和校防控办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校防控办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校各二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检查督查，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通报相关问题，向纪检监察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通报问题线索。纪检监察部门要将二级单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情况列入日常监督和巡察的重要内容，并加强对疫情防控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3月30日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